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豫1702清申74号

申请人：驻马店市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健康路中段。

负责人：仇建军，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二猛，男，1975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中华路627号4号楼14号。公民身份号码：412821197510112930。系申请人注册股股长。

被申请人：驻马店市豫财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驻马店市乐山路北段8号楼6层8号。

法定代表人：杨福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6年5月21日，申请人驻马店市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驿城区市场监管局）以被申请人驻马店市豫财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财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至今未清算注销为由，请求本院对被申请人进行公益清算。本院向被申请人送达了相关申请材料，被申请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于2011年7月7日经驿城区市场监管

局核准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杨福席，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000000元，住所地为驻马店市乐山路北段8号楼6层8号，经营范围为矿产品、电线电缆、土特产的销售等，其股东为杨福席，出资比例100%。2017年6月30日，被申请人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被驿城区市场监管局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豫财公司系经驿城区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成立的公司法人，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被申请人已于2017年6月30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符合解散条件，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机关即申请人驿城区市场监管局有权申请对其进行公益清算。综上，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

(四)项、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驻马店市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驻马店市豫财商贸有限公司的公益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鹏

审 判 员 刘 林

审 判 员 王 磊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邝萱萱

